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简称“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行连续聘用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满8年，须进行变更。本行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行董事会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人数为9,804人。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6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5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3 亿元。

2018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的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以及良好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2.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

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2）人员信息

罗兵咸永道的首席合伙人为赵柏基。2019 年 12 月 31 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 100 人，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500 人。

（3）业务规模

罗兵咸永道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该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罗兵咸永道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罗兵咸永道进行独立检查。在最近三年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执业质量检查中，无任何处罚或需公开披露的负面发现。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合伙人，198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33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合伙人，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8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普华永道中天首席合伙人。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7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合伙人，199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6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行拟就2021年度母公司及集团整体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0万元），较2020年拟向

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4,213 万元，同比降低 29.4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安永华明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自 2013 年起，聘请安永华明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聘请安永香港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19 年度，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已连续为本行提供服务满 7 年。本行已经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为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届时服务年限将满 8 年。2019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成杰，连续签字 1 年；签字会计师张凡，连续签字 1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沟通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行连续聘用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将满 8 年。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最长年限为 8 年，因此 2021 年度本行须变更会计师。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宜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行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工作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按照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和罗

兵咸永道担任本行 2021 年度会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 2021 年会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 2021 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1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